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	
保存年限	收	日期	108年9月12日
函	文	字號	第 109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
 承辦人：曾淑萍
 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73584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修正對照表(請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原訂於108年5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「"柯特曼"輕軟鋼索系統:後頸椎固定軟鋼絲索」(特材代碼FBSF8T1SFWCM)，修正自108年10月1日起恢復其健保給付至109年3月31日止。自109年4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9月6日健保審字第1080036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特材品項之衛生福利部核准醫材許可證持有者，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於許可證到期日(108年2月9日)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，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，依規定期限(108年6月24日)完成產品驗章程序。
- 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藥物給付及支付標準第6-1條規定，具有特殊醫療急迫性或無替代品者，經廠商檢附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後，延長給付日期至該品項最後一批之有效期限截止日之前1季第1個月1日。
- 四、查旨揭醫材為鈦金屬輕軟鋼索，以綁定方式固定頸椎，目前無健保收載之可替代特材，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40次(108年8月)臨時會

議同意自108年10月1日起恢復其健保給付至109年3月31日止。

自109年4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。

五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。(網址：<http:/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許可證效期處理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經審核已展延並同意保留健保給付/108年>)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
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
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
興衛生所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